



安侯建業

#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9月號



# 重點掃描



財政部於106年9月1日提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次全民稅改方案所提出內資個人股利所得課稅的甲乙兩案，以及外資的就源扣繳稅率上調為21%，使內外資整體稅負差距由16%大幅縮小為3%-4%。

該修正草案自106年9月6日至10月5日預告30天徵詢各界意見，供財政部提報行政院決策參考。惟行政院院會正式通過稅改方案的時程目前還不確定，但預計將會列為立法院新會期的優先法案。

另財政部已於8月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將衝擊海內外資產配置，後續所帶來的影響將持續發酵。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去年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2 最新：106/9/1財政部提出全民稅改方案
- 03 股利稅改 對高資產人士稅負影響分析
- 06 繼承債權，注意須列入遺產申報

##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最新進展

- 08 最新：台灣執行CRS對海內外資產配置的衝擊與影響
- 10 台灣CRS未來發展

## KPMG新書介紹

- 12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3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最新稅務情報



# 最新：106/9/1 財政部提出全民稅改方案

財政部賦稅署 106年9月1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5744>

財政部於106年9月1日提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該修正草案自106年9月6日至10月5日預告30天徵詢各界意見，供財政部提報行政院決策參考。惟行政院會正式通過稅改方案的時程目前還不確定，但預計將會列為立法院新會期的優先法案。

本次所得稅制改革分為三大主軸：(1) 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2) 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以及(3)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稅制，K辦將此次所得稅法修正案分別以個人及公司修正項目，對照前次財政健全方案稅改項目，彙總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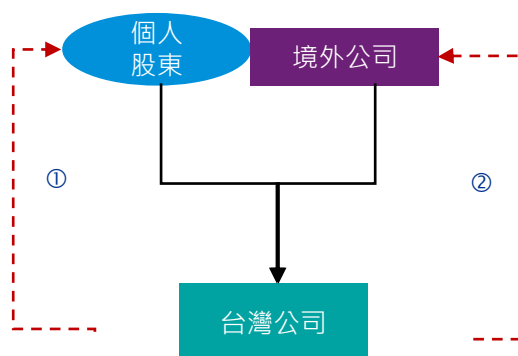
	修正項目	財政健全方案 (104年實施)	全民稅改方案 (106年9月1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個人	標準扣除額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身：由90,000元提高為110,000元</li> <li>有配偶：由180,000元提高為220,000元</li> </ul>
	薪資扣除額	由108,000元提高為128,000元	由128,000元提高為180,000元
	身心障礙扣除額	由108,000元提高為128,000元	由128,000元提高為180,000元
	稅率級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一級稅率：45%</li> <li>◆門檻：所得淨額1,000萬</li> </ul>	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即綜所稅級距由6級修正為5級，最高稅率降為40%)。
	股利所得	扣抵率由100%調降為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資：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甲案及乙案併陳)</li> <li>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並且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li> </ul>
公司	分配股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配給法人股東：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li> <li>分配給非居住者：獲配股利所含稅額中，屬加徵10%營所稅部份之半數抵繳應扣繳稅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所稅由17%調高至20%</li> <li>未分配盈餘加徵10%調降為5%。</li> <li>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li> <li>獨資合夥組織不課徵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所稅。</li> </ul>	

# 股利稅改 對高資產人士稅負影響分析

## 外界稱全民稅改方案為「史上最精細稅改」

此次全民稅改方案，除了要解決內外資稅率的差距，還要兼顧企業投資發展，但整體又不能產生太多的稅損。因此，行政院在策略上，主要是讓小股東的稅率不增加，讓受薪階級享受到邊際稅率降低及扣除額提高，並且取消兩稅合一，提高外資的平均稅負。

K辦曾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有提到過，104年起實施的財政健全方案，稅率級距雖然只從40%變成45%，可是因為稅額扣抵減半的效果，導致實質稅賦負擔約在50%。內外資整體稅負差距逾16%。



投資主體	① 本國個人		② 外國個人/法人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稅前盈餘	100
	營所稅(17%)	17	營所稅(17%)	17
	稅後盈餘	83	稅後盈餘	83
本國個人 / 外資階段	股利淨額	83	股利淨額	83
	可扣抵稅額	8.5	可扣抵稅額	0
	所得淨額	91.5	所得淨額	83
	綜所稅(45%)	41.18	就源扣繳(20%)	16.6
	應繳納稅額	32.68	應繳納稅額	16.6
總稅負	17+32.68 = 49.68		17+16.6 = 33.6	
有效稅負	49.68%		33.6%	

## 企業主「有得有失」，企業保留盈餘整體稅負差異不大

對於企業主而言，假設公司盈餘保留不分配，舊制之下整體稅負為25.3%、全民稅改方案公司加所得稅，減保留盈餘稅，整體稅負為24%。

	財政健全方案 (104年實施)		全民稅改方案 (106年9月1日所得稅 法修正草案)	
公司 階段	稅前盈餘	100	稅前盈餘	100
	營所稅 (17%)	17	營所稅 (20%)	20
	稅後盈餘	83	稅後盈餘	80
	未分配盈 餘稅 (10%)	8.3	未分配盈 餘稅(5%)	4
總稅 負	17+8.3= 25.3		20+4= 24	
有效 稅負	25.3%		24%	

## 企業分配盈餘，內資大股東整體稅負40% vs 外資大股東整體稅負36.8%

此次全民稅改方案所提出內資個人股利所得課稅的甲乙兩案(註)，以及外資的就源扣繳稅率上調為21%，使內外資整體稅負差距由16%大幅降為3%-4%(詳下頁)。

註：內資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甲案 - 部分免稅制度：

獲配之股利金額37%免稅，餘額(63%)作為當年度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乙案 - 下列2種方式擇優適用：

- 獲配之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就股利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 獲配之股利按26%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透過稅負試算(如下表)，對於企業主(大股東)而言，假設大股東的綜所稅適用的稅率級距為30%或40%，在乙案中擇優一定是選擇分開計稅26%，整體稅率落在40.8%，與甲案的整體稅負40.16%相當。

如果是小股東，假設綜所稅適用的稅率級距介於5%~20%，則選擇乙案的合併計稅，再加上抵減稅額(股利所得\*8.5%)上限8萬元的方案，甚至有可能可以獲得退稅。



投資主體	內資				外資	
	甲案		乙案(二擇優)			
	37%免稅		① 合併計稅、 抵減稅額上限8萬		② 分開計稅 26%	就源扣繳21%
公司階段	稅前盈餘	100	稅前盈餘	100	100	100
	營所稅(20%)	20	營所稅(20%)	20	20	20
	稅後盈餘	80	稅後盈餘	80	80	80
本國個人/ 外資階段	股利淨額	80	股利淨額	80	80	80
	所得淨額(1-37%)	50.4	所得淨額	80	80	80
	綜所稅(40%)	20.16	綜所稅(40%) / 分開計稅26% / 就源扣繳21%	32	20.8	16.8
		NA	可抵減稅額 (80*8.5%)	(6.8)	NA	NA
	應納稅額	20.16	應納稅額	25.2	20.8	16.8
總稅負	20+20.16 = 40.16		20+25.2 = 45.2		20+20.8 = 40.8	20+16.8=36.8
有效稅負	40.16%		45.2%		40.8%	36.8%

回顧兩稅合一制度實施的時空背景，是為了消除公司與個人的重複課稅，因此營利事業繳納的稅負，在盈餘分配時由本國個人股東將其獲配股利所含的稅額自綜所稅應納稅額中扣抵，在民國87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後，內資與外資維持相同的稅負成本40%。

企業主及大股東等高資產人士應可發現，本次的股利稅改方案對於適用高稅率級距的境內大股東，整體稅負在甲乙兩案均落在40%~41%。財政部透過此次股利稅改方案，將股利所得的整體稅負拉回40%，與外資稅改方案的整體稅負36.8%相比較，也拉近了內外資的稅負差距，

期望藉此降低大股東的規劃誘因。

此外，K辦特別提醒，稅改方案提出廢除兩稅合一制度，公司帳上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將一筆勾銷，因營所稅上調為20%，外資投資人股利分配扣繳稅率調升為21%，再加上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拉升股利所得的整體稅負。因此，建議企業主應檢視帳上保留盈餘數額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試算盈餘分配帶出可扣抵稅額數額及整體稅負影響，讓公司可以適時的「消化」可扣抵稅額帳戶裡的餘額。



# 繼承債權，注意須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 106年08月21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5564>

實務上常發現不少子女不清楚父母的資產狀況，或僅知父母有借貸或投資，但不清楚資金往來情形，而漏申報未獲清償的債權，但是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止，借款給他人、企業或對投資的公司遺有股東往來等債權，也屬於遺產的範圍，繼承人應主動列入遺產申報。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之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課徵遺產稅；所謂的「不能收取」，指的是債權已無法請求，例如：請求時效已過，債務人已經破產或其他原因，並能提出證明者，該筆債權可列在申報書中「不計入遺產總額」欄中。

要提醒讀者特別注意，稽徵機關提供被繼承人的財產歸戶清單及最近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時參考使用，如果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應向被繼承人生前的投資公司或往來銀行等查明遺留的財產狀況並據實申報遺產稅。

另除了債權外，被繼承人生前出售的各項投資及有價證券等，於死亡時尚有未領取的價款，仍屬於被繼承人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若尚有未領取的投資報酬，即使不會出現在死亡當日的存款餘額，繼承人仍須申報繳稅，以免漏報遺產遭查獲而被補稅及處罰。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  
查核實務



#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 最新進展



# 最新：台灣執行CRS對海內外資產配置的衝擊與影響

## 具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面臨的稅務遵循成本將變高

目前與台灣簽定租稅協議國家共有32個，而其中與台灣客戶較有關聯的國家為新加坡、澳洲、瑞士及加拿大，因此在考量上述國家與台灣的关系之後，預計新加坡及澳洲極有可能成為第一批與台灣簽訂自動資訊交換之國家。一旦台灣開始執行CRS之後，對於國人海內外資產配置將產生何種影響及衝擊，筆者為讀者分析可能情況如下：

高資產客戶應注意，有關各國金融機構執行CRS，所需通報帳戶資料（詳下表），有關帳戶持有人係以開戶者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的稅籍即所謂稅務居民身分，做為將來與其他簽署國交換的前提，並非以國籍（即所持有護照），做為將來應交換國的認定前提。

申報類別 (以帳戶區分)	帳戶基本資料							帳戶餘額或 關戶餘額	支付予應申 報金融帳戶 之款項
	帳號	姓名	地址	稅務 居民	稅籍 編號	出生 地及 出生 日期	控制人之姓 名、地址、 稅務居民、 稅籍編號、 出生地及出 生日期		
應申報 個人帳戶	√	√	√	√	√	√		√	√
應申報 實體帳戶	√	√	√	√	√			√	√
應申報之 Passive NFE及 其應申報控制人	√	√	√	√	√		√	√	√

舉例來說，許多台商在台灣多設有戶籍、並享有勞健保，但因主要事業體在大陸，因此一年中，超過半年以上時間在大陸經營事業，只有逢年過節才會回來台灣與家人團聚。另外當初為讓下一代享有良好的教育環境，因此把小孩送去美國唸書，後來小孩因此在美國取得綠卡，自己也就順便一起申請一張綠卡，像具有這種情況的台灣人其實還蠻多的。但殊不知，其實這已經同時構成三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

依台灣的規定，只要國人在台灣設有戶籍、享有勞健保，一個課稅年度(即一月至12月間)有一天待在台灣，即構成台灣稅務居民身分；而大陸是一個課稅年度待超過183天即構成大陸稅務居民身分；而美國是只要持有綠卡，就會被認定是美國稅務居民。假設，該台商在新加坡有開立個人帳戶或有所謂的投資公司帳戶，將來如美、中、台與新加坡皆簽有金融資訊交換協定，則該名台商在新加坡的帳戶資訊，就會通報給所有國家。問題是，該名台商應在哪個國家繳稅？原則上，該名台商應該要在美、中、台三個國家申報繳稅，因為他同時具有三國稅務居民身分，除非三個國家彼此之間皆簽有租稅協定，稽徵機關可依租稅協定中有關「破除僵局原則 ( Tie-Breaker Rule ) 」，認定究竟哪一個國家有課稅權，否則該名台商將面臨三重課稅的風險。筆者提醒讀者，金融資訊透明已是不可逆的趨勢，未來在境外的所得都勢必面臨申報的議題，而此勢必增加稅務管理的成本。



# 台灣CRS未來發展

因應國際上打擊反避稅及反洗錢之壓力，從年初至今，台灣政府已陸續完成洗錢防制法、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與第46條之1的修法，大動作的改革也是為了明年亞太防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來台的評鑑，其中台灣CRS的發展將被列為考核之一，雖台灣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雙邊自動交換協議，不過財政部已透露年底將會有進一步的簽署自動交換的動作。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以鄰近的香港為例，去年K辦在舉行客說會時，香港只與日本及英國簽署雙邊自動資訊交換協議，今年受到國際上的壓力及避免成為歐盟所公布之“不合作管轄區”之黑名單，香港已於今年與其他73個國家完成雙邊自動資訊交換協議之簽署。雖然目前台灣先就簽署租稅協定的32個國家進行簽署，但K辦預計台灣簽署速度將會超出預期，且也可能包含這32個租稅國之外的國家，故建議高資產客戶應預先做好規劃以因應後續變化，並密切留意K辦所及時提供之最新資訊。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KPMG新書快訊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 導讀：稅務KYC( 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mailto:jameswu@kpmg.com.tw)





#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

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ang1@kpmg.com.tw](mailto:fannyang1@kpmg.com.tw)

##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p>金融商品節稅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li><li>-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li></ul> <p>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li><li>-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li></ul>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p>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權規劃</li><li>- 保險規劃</li></ul> <p>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li><li>-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li><li>-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li></ul>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p>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li><li>-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li><li>-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li></ul> <p>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amp;經營權)</p>	2小時/3萬元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